

证券代码：839710

证券简称：宇创世纪
证券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

浙江宇创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5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信达奥体商业中心 1 幢 1 号楼
15 层会议室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金丹良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9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浙江宇创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浙江宇创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浙江宇创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浙江宇创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根据 2024 年度各项运营成果对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进行总结，并编制了《浙江宇创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浙江宇创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综合公司 2024 年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，公司编制了《浙江宇创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浙江宇创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根据实际情况，对 2025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做出预算，并形成《浙江宇创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0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和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0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战略发展以及审计工作需要，经综合评估和友好协商，公司决定续聘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0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迪索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唐云、赵明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浙江宇创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浙江迪索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宇创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5 日